旺暴燒的男 留火種有圖爲證

被告前僱主睇相認出 辯方稱「戴帽戴眼鏡」另有其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農曆新年旺角發生暴亂，疑放火燒的士被捕技術員昨日在區域法院就「參與暴動」及「縱火」兩罪受審。控方指被告被拍攝到把火種放置在的士旁邊，被告的前僱主亦從相片中認出他，惟辯方聲稱相中的「戴帽戴眼鏡」男子並非被告本人。

控辯雙方昨日先爭議31歲被告楊家倫的身份問題。由於被告並非在暴亂現場被拘捕，被告向警方提供的「承認事實」或存在矛盾，縱火罪須重新修訂。

兩項控罪指，楊家倫於2016年2月9日在旺角豉油街及花園街交界附近，與其他人參與暴動，以及無合法辯解下用火損壞屬於德利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一部的士。被告於案件開審後，繼續選擇不認罪。

控方證人機動部隊警長施卓然供稱，案發當日清晨5時55分他開始沿着彌敦道進行掃蕩，至西洋菜南街時見到大約50人至60人在叫囂，推進至豉油街與花園街交界時，見到有人在路邊一輛的士旁焚燒雜物，部分人更掟磚頭和雜物，其間警方向示威者作出警告，兼噴射催淚水劑，混亂中他被前方人群用磚擊中左上臂。

市民攝到被告的士旁縱火

控方開審陳辭指，2016年2月9日凌晨約5時許，被告在旺角豉油街現場參與暴動，包括向有火種的的士拋物品、把燃燒中的火種放置在的士旁邊，並用火損毀該的士，過程被NOW新聞台攝影隊和一名外籍人士拍到。上述行為導致的士左邊後座車門損毀，維修費用6,400元。

■涉嫌旺暴當晚燒的士的楊家倫，昨日出庭應訊。

控方稱，從市民Mein Smith拍攝到案發時的照片所見，被告確身在暴亂現場參與把火種放在的士旁邊，而被告的前僱主亦從該些照片中成功認出被告。

2016年2月26日，即案發後第十七天，警員當晚到被告居所守候，在屋苑大堂外面發現被告，隨即把他截停，以涉嫌參與暴動予以拘捕及進行警誡。警員稍後在被告家中檢獲一張同年2月10日發出的八達通卡，以及4本相簿。

倘被告自辯 戴浴帽讓官比較

■旺暴案當晚有示威者在一輛的士旁焚燒雜物。　資料圖片

控方指稱，涉案疑人是有戴眼鏡和浴帽，但在住所外拉人時，被告並無戴眼鏡，被帶到法庭後卻一度戴回眼鏡。

呈堂照片所見，疑人是戴黑色浴帽，控方則指，倘被告稍後選擇上證人台自辯，會要求他戴上浴帽，讓法官作出比較。

辯方稱，稍後將提出證據，證明相中戴帽戴眼鏡男子並非被告。

旺角暴亂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

警方至今已拘捕至少89人，包括78名男子及11名女子，最年輕只有14歲，最年長70歲，分別涉及參與暴動、煽動他人參與暴動、藏有違禁武器、企圖縱火、刑事毀壞等罪名，其中最少51人已被落案起訴相關罪名。

曾蔭權涉接受利益罪 9月底重審

當－勞－貪－瀆－案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因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上月在高等法院被判囚20個月。他涉及的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因陪審團不能達成法定大比數裁決需重審，昨日在高院進行閉門預審。控辯雙方達成協議，案件定於9月26日在高院正式開審，預計審訊25天，並續由法官陳慶偉主審。法庭需要遴選全新的陪審團，控方亦要就相關控罪重新傳召證人出庭作供，訂於5月12日及15日進行預審。

正在赤柱監獄服刑的曾蔭權，昨晨穿上西裝、鎖上手銬，由囚車押送到高院應訊。其妻曾鮑笑薇、兒子曾慶淳、胞弟曾蔭培與胞妹曾璟璇均到庭支持。

法官限制報道內容

控方昨日由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出庭，辯方則由資深大律師鄧學勤及大狀陳政龍代表。法官陳慶偉在內庭下令作出報道限制，只准報道被告姓名，控罪內容、案件審期，控辯雙方大狀及主審法官姓名，其他一律不准報道。

曾蔭權面對的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罪，指他涉嫌於2010年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無合理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接受利益，即一個位於深圳福田東海花園三聯式住宅物業的整修及裝修工程，作為曾蔭權憑其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主席身份，即考慮及決定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3項申請。

曾蔭權原先被控3項控罪，其中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一項不成立，一項罪成，上月22日被判監20個月，他已經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法庭排期下月6日處理他的保釋申請。

■記者 杜法祖

印度漢劫同鄉294萬 GPS追蹤助擒兩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繼旺角金至尊金行上周五遭懷疑南亞裔匪徒劫去526萬元巨鑽後，事隔僅4天，紅磡又發生南亞匪截劫印度商人案，6名南亞歹徒持刀搶去事主兩個共裝有32.5萬美元及5萬歐元（共約294萬港元）行李篋登車逃去，警方隨後憑藉事主放在篋中的手機GPS追蹤功能，追蹤超過7公里掩至大角咀拘捕一名匪徒，並起回所有失款，至中午於土瓜灣再拘獲另一名男子，另外4匪則逃至大埔燒車毀屍滅跡遁去，警方列作行劫及縱火案，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第二隊已接手追緝在逃4匪歸案。

遇劫印度裔商人Kumar（34歲），據悉在港從事收購二手手機運返家鄉出售生意，平日涉及大量外幣現金交易，他在案中受輕傷，不過拒絕送院。在旺角首先被捕的匪徒為一名持「行街紙」留港的印度裔男子Singh（25歲），其後在土瓜灣拘獲的匪徒亦為印度裔，持有香港身份證，報稱任職司機。警方正追緝至少4名在逃南亞漢，部分人高約1.7米，案發時分別穿藍色及黃色外套，長褲及波鞋。

事發昨晨約7時58分，事主手拖兩個分別裝有5萬歐元及32.5萬美元的紅色及銀色行李篋，甫返抵紅磡民裕街31號所住隆基大樓大門口，突遭5名分持刀棍南亞華裔歹徒包圍，並以刀指嚇及用棍圍毆，搶去兩個行李篋後，迅登上由同黨接應的銀色七人車逃去。

警車追蹤7公里緝匪

事主驚魂甫定立即報警，適時亦有駕駛者目睹劫案經過，立即拍下賊車外貌及車牌號碼。

■警方成功追回事主兩個旅行篋。　劉友光 攝

■印度裔事主乘警車追截搶篋匪徒。　劉友光 攝

■懷疑賊車在大埔山塘路遭縱火滅跡。

警方接報趕至，事主報稱背部及右膝受輕傷，但拒絕送院。

事主透露事前已在兩個篋內各放有一部具GPS（全球定位）功能的智能手機，警員即以警車載同事主根據GPS信號追蹤行李篋位置。由紅磡民裕街出發，經紅磡港鐵站、尖沙咀、油麻地渡船街，追蹤近7公里至大角咀洋松街近松樹街，發現兩個行李篋的GPS訊號在附近分開及減慢移動，相信有匪徒已攜帶行李篋落車改為步行，立即要求增援兜截。

篋內現款保不失

至昨晨9時許，警員在廣東道近弼街截獲一名印度裔男子，隨後在松樹街10號一大廈門口，發現其中一個被劫紅色行李篋，其後在松樹街16號一大廈七八樓梯間，發現另一個被劫銀色行李篋，經事主打開兩篋查看，證實所有現金原封未動並無損失。

警方不排除仍有劫匪匿藏大廈內，立即封鎖大廈逐戶拍門調查，所有離開住客都要接受搜身。與此同時，另一批警員追蹤至旺角雅蘭里一座工廠大廈，亦懷疑有劫匪逃入匿藏，大批機動部隊警員將大廈封鎖搜捕，惜終無發現。

事隔約4小時至中午12時許，警方再接報有一輛銀色七人車在大埔山塘路近山塘新村路邊着火焚燒，到場調查證實該車就是涉案七人車，相信劫匪燒車企圖毀滅證據，並轉乘另一輛黑色七人車逃去。

啟動定位程式 隨時可救命

話你知

紅磡昨晨發生的搶劫案，警方不排除有內鬼掌握事主行蹤部署截劫，惟歹徒萬料不到事主早有防備，在放鈔的行李篋內預先放置開啟了GPS功能的智能手機，終功虧一簣，警方亦能在短短1句鐘內追蹤成功，得保巨款不失。

現今智能手機功能強勁，不論Android及IOS系統，都可裝上如iPhone手機的「Find My iPhone」（尋找我的iPhone）定位程式，有助在手機遺失時確定手機位置。

此功能亦已不限於尋回手機或作保安用途，隨時更可救人一命。

去年11月23日，一名73歲老翁往沙田花心坑山頭行山時不慎摔傷被困，幸得女兒替父親手機安裝定位程式，令拯救人員迅在1小時內尋獲救回事主。　■記者 杜法祖

襲的哥上訴駁回 向佑即收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電影出品人向華強的幼子向佑（29歲），被指於前年9月因不滿的士司機拒載及「唔識路」而動手襲擊對方，又向司機展示回鄉證稱「我係向華強個仔，全香港最大家族的龍頭大佬」。向佑經審訊後被裁定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刑事恐嚇和普通襲擊罪成，判監6個月。他不服並就刑期及兩項襲擊罪的定罪提出上訴，獲准保釋等候上訴，至昨日高院駁回其上訴，向佑需即時入獄服刑。

代表向佑的資深大律師駱應淦早前上訴時，指向佑患有睡眠窒息症，質疑監獄是否有相應醫療儀器。法官下令控方先向懲教署查詢，再處理案件。

醉襲女途人 警花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年輕休班女警袁樂欣（26歲），去年因醉酒深夜在上水天平邨襲擊女途人，其間曾大叫：「我係香港警察。」女警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指被告原本在警隊大有作為，犯案可惜，考慮被告有悔意，願承擔後果，且定罪或令她失去工作已是懲罰，遂判處被告80小時社會服務令。